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微医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南京微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92.00	8,375.73	2021年7月
2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5,259.01	1,132.61	2021年7月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583.00	1,152.50	2021年7月
	合计	89,434.01	10,660.84	—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公司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二）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1、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建设	<p>（1）本项目的建设分为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及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总部基地内，拟对现有大楼进行改造，将四层、五层作为研发及实验中心。</p> <p>（2）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美国剑桥市，拟租赁 5,000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美国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区、试制区、测试中心以及临床模拟实验室。新增胃镜、十二指肠镜 CNC 加工中心等约 110 台研发设备。拟引进管理人员 4 人、研发人员 7 人、试制人员 3 人，合计 14 人。</p>	<p>（1）本项目的建设分为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及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公司总部。</p> <p>（2）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拟租赁 500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无须装修）。美国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区、试制区、测试中心以及临床模拟实验室。新增胃镜、十二指肠镜等约 38 台研发设备；拟引进管理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2 人、项目经理 1 人、临床人员 4 人、研发顾问 3 人、临床医生顾问 20 人、专利相关法务人员 1 人、共计 34 人；新增技术引进、专利合作等技术服务项目投入。</p> <p>（3）新增美国子公司作为美国研发中心募</p>

	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	------------

2、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	建筑装修工程费	964.00	964.00	0	美国研发中心拟租赁非新建物业，不再投入装修费，相应装修费投入国内研发中心因可能扩大规模产生的新增装修投入，总体金额不变。
	设备购置费	8,368.27	7,070.40	-1,297.87	主要系美国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投入减少。
	安装工程费	107.81	94.83	-12.98	因美国研发中心设备投入减少，相应减少安装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374.49	4,712.24	-662.25	主要系美国研发中心租赁面积减少，租赁费用相应调整，研发中心租赁面积由5000平方米减少至500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
	预备费	444.44	0	-444.44	从实际建设角度，不再保留预备费。
	技术服务费	0	2,417.54	2,417.54	因美国研发中心功能定位整合，增加专利许可、设计服务等研发相关技术服务。
	合计	15,259.01	15,259.01	0	

3、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国内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公司总部，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研发中心区域布局；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并新增公司美国子公司 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作为国内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

4、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公司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三)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1、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武汉市作为国内营销网络实施地点。同时，新增美国子公司 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和德国子公司 Micro-Tech Europe GmbH 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2、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

(一)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于土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政府审批指标的限制，本项目原规划建设方案未能涵盖辅助用房及配套需求，也未能充分考虑公司快速发展对生产厂房及库房动态增长需求。2019年7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沟通和申请，于2020年初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相关建设指标，公司董事会进而调整了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由于2020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各环节招标以及设计、环评、施工进场等各项工作受到相关单位复工进度及物流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进度全部延迟。

基于以上原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延后，无法按预定实施进度完成，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考虑，公司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二）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

公司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初期规划时间为2018-2019年，项目初期规划目标为：国内研发中心主要针对ERCP、ESD、EUS等公司现有产品线，以其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研发和突破；美国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大肠癌诊断、巴雷特食管癌诊断、胃反流的治疗等内镜诊疗新领域，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和技术集聚效应，实现技术创新，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随着公司对于研发创新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相关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经谨慎论证，公司重新梳理和整合了国内外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方向。（1）国内研发中心方面，未来主要围绕南京研发中心建设研发总部，其研发方向不再仅局限于ERCP、ESD、EUS等内镜诊疗技术研发创新，而将着眼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全方位开拓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研发，故需要加强国内研发中心硬件方面的投入；（2）美国研发中心方面，结合美国市场创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更短、产品需求更灵活、更贴近临床前沿等特点，公司持续探索创新研发方式，依靠美国创新科技优势，通过引进前沿人才，进行技术合作等方式，迅速开拓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适应市场的快速需求。美国研发中心物理区域和设备更多用于技术预研及动物实验，原先规划的5,000平米租赁面积和110台设备购置不再适应美国研发中心需求，因此公司将减少房屋租赁和设备购置投入，转而提高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和专利合作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国内外研发中心，将更加注重国内外的科学布局，更加注重研发方向适应市场需要，确保为公司研发能力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原因

因国内外研发中心功能定位调整，国内研发中心将按照研发总部进行建设，原有实施地点-公司总部4-5楼规模及现有布局不能完全满足建设需求，故公司经慎重考虑，将国内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公司总部，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研发中心区域布局。随着美国研发中心功能转向贴近市场，寻求前沿技术的创新合作，公司将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俄

亥俄州克利夫兰市，该市拥有完善且领先的生物医学生态系统，集中了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克利夫兰大学医院医疗中心等世界顶级医疗机构，较多的医学研究前沿教育机构以及蓬勃发展的众多的生物医药孵化器、学术中心和生物医学公司，有利于研发合作的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推进。

为了加快美国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考虑到美国子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且该项目在美国实施，公司决定新增美国子公司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作为国内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

3、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投入使用时间为2021年7月。但随着公司近年来发展，公司员工总数已由项目规划时的1,300余人增加至近2,000人，且随着公司销量增加，对于产能的需求愈加旺盛，原计划调整用于建设国内研发中心功能区域的公司总部4-5楼也因公司生产和办公区域不足而无法立即开展装修改造。上市后，公司积极推进本项目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32.61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才引进及研发设备购买等不为空间局限的建设内容，但项目的推进尚待公司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整合公司生产和办公区域后方能进行。考虑到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因疫情等原因延期至2022年12月，国内研发中心建设需要相应延期。同时，因前期美国疫情持续影响和中美关系的复杂局面，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各项工作也未能如期推进，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本次调整美国研发中心建设方案基础上，也将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延期。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将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1、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国内营销网络、国外营销网络及国内外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其中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地点规划为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成都市。2020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沈阳市、西安市、济南市为国内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截止目前，

上述 7 个国内营销网点已基本完成建设，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武汉市作为国内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推动公司业务在华中地区快速发展，助力公司进一步优化国内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

同时，鉴于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新增美国子公司 Micro-Tech Endoscopy USA, Inc. 和德国子公司 Micro-Tech Europe GmbH 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加速推进项目实施。

2、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内容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周期截止 2021 年 7 月。公司上市后，致力于推进营销网络尤其是国内营销网络的快速建设，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除拟新建设的武汉分中心外，其他国内营销中心已投入使用。公司近年来引进 IT 人才，壮大 IT 团队，加速推进 SAP I 期/OA II 期/e-hr I 期/云服务器及虚拟化等各项 IT 项目建设，并正持续实施以全球化管理为目标的集团信息化建设。但是，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因疫情及国际关系形势等原因有所延缓，且因为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存在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调整，为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作出，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相关调整，公司独立

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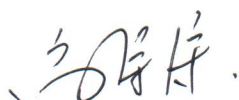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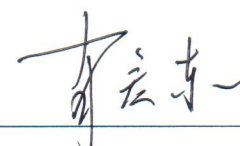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金余



肖爱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